

水利建设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永）水建罚当〔2024〕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及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渝南大道888号37幢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蒋梨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9月6日检查永川区南大街黄瓜山村2024年度水利移民户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，存在一级配电箱未接地且配电箱门接成断裂；高空作业梯子未穿戴安全带。

（此栏不够，

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☒ 当场缴纳 可到区水利局财务科（42室）微信转账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，账号310009000902491076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蒋梨 张顺斌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蒋梨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（印章）

2024年9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水利局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本决定在永川区政府网公开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报重庆市水利局。